

03591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9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小城子镇拉拉街村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康平县小城子镇拉拉街村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康政〔2022〕56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集体农用地 1.5188 公顷（含耕地 1.492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康平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沈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2月16日印发